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4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保函额度2700万元，保函种类包括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格兰特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坎普尔”）为格兰特就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格兰特法定代表人孟广祯分别提供保证担保。格兰特以其应收账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其土地、在建工程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坎普尔、孟广祯及其配偶赵晓娜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相关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5月26日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孟广祯

注册资本：6789.09 万元

营业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水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安装与调试；销售自产产品、专用设备、电气机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过滤水的膜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格兰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92.31	28,776.28
负债总额	17,099.91	16,006.18
净资产	12,592.40	12,770.10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64.16	2,607.99
利润总额	2,379.60	265.28
净利润	1,996.93	177.7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格兰特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 4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坎普尔为格兰特就该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同时为格兰特提供保证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格兰特以其应收账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其土地、在建工程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相关担保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2、格兰特抵押物和质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情况			质押物情况
序号	抵押不动产权利证书及证号	抵押物面积	相关协议签订时的应

1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京平国用（2013 出）第 00125 号	土 地 使 用 权 面 积 14544.17 平方米	收账款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6]施[平]建字 0028 号	建设规模：6836.34 平方米，已完工面积：3817.22 平方米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格兰特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上述事宜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格兰特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格兰特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格兰特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格兰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700 万元，是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坎普尔、担保公司、孟广祯分别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格兰特以其应收账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其土地、在建工程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坎普尔、孟广祯及其配偶赵晓娜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的总体安排将有利于上述事项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格兰特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格兰特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行为符合实际经营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格兰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

关担保事项的安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7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